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吳建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Q18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6094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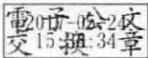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21128725_106D216375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來函有關為掌握本市臨時性作業狀況，並適時實施勞動檢查，以避免發生執業災害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6年5月11日新北檢綜字第10635658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冠宏

電話：(02)22600050 分機602

傳真：(02)22600620

電子信箱：AK30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綜字第1063565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掌握本市臨時性作業狀況，並適時實施勞動檢查，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從事臨時性作業（高處作業、廣告招牌作業、外牆清洗、屋頂作業、施工架組拆作業、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）時發生職業災害，並督促事業單位於施作過程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承攬人或會員，於本市從事前揭作業前7日，至新北勞動雲網站線上填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俾利本處於施作期間派員確認。（網址：<http://sign.lsisio.ntpc.gov.tw>）
- 二、按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就勞動檢查範圍，對事業單位之雇主、有關部門主管人員、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：
二、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…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。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行為，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違者，依同法第35條規定，可





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據此，惠請貴事業單位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承攬人或會員依前開通報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、新北市林口區廠商協進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廠商協進會、新北市瑞芳區工商協進會、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、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訂

線